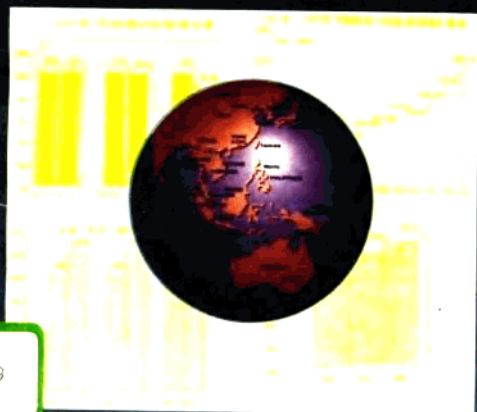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

投资信用

《投资信用》编写组 编著



59

中国商业出版社

95
F830.59
44
乙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

投资信用

《投资信用》编写组 编写

XAC35/13



3 0084 4409 7

中国商业出版社



C

173885

(京)新登字 07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投资信用/《投资信用》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4.7

ISBN 7-5044-2751-9

I. 投… II. 投… III. 投资-信用 IV. F8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8177 号

责任编辑:郭 强

责任校对:程秋霞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方工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1994年7月北京第1版 1994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787×1092 1/32 6.75印张 130千字

印数:1—5100册 定价:6.50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编 审 说 明

经审阅,我们同意本书作为建设银行系统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出版,供行属中专学校教学使用,也可以作为在职干部培训教材,供广大职工学习参考。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4 年 6 月

编者说明

《投资信用》是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教育部制定的行属中等专业学校课程设置的教材编写计划编写的。本书可供行属中等专业学校各专业教学使用,也可作为建设银行干部培训和自学用书。

《投资信用》是在党的十四大作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决定和新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开始实施后,本着建设银行向以中长期信贷为主的国有商业银行转轨的宗旨编写而成,本书力图全面地反映投资信用最新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建立较为科学的结构体系。

本书由王廷言、张青山主编。参加编写的有:赵光春(第一章)、张青山(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陈雁华(第三章)、江炳钰(第六章)。全书由王廷言、张青山总纂,林丛主审。

在本书的编写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教育部张广信、季方等同志的大力支持,潘联胜、睦放通、周祖扬、汤晓辉等同志对本书的编写大纲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借鉴和采用了有关教材和著作的部分内容,在此,谨一并表示衷心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建设银行正处于深化改革之中,书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投资信用》编写组

199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资信用概论

第一节 投资信用的概念.....	1
第二节 投资信用的地位和作用.....	6
第三节 投资信用管理.....	9

第二章 信贷资金管理

第一节 信贷资金计划管理	20
第二节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32
第三节 信贷资金供求预测	41
第四节 资金调度	46

第三章 建设银行负债业务

第一节 存款业务	52
第二节 借款业务	66
第三节 其他负债业务	71

第四章 资产业务

第一节 资产业务的种类	75
第二节 贷款的种类和原则	80

第三节	中长期贷款	85
第四节	短期贷款	94
第五节	投资业务	101

第五章 资产风险管理

第一节	银行资本金	110
第二节	资产风险管理	116
第三节	资产风险准备金和风险管理监控	123

第六章 其他业务

第一节	信托业务	130
第二节	租赁业务	144
第三节	代理、咨询、贴现与担保见证业务	149

第七章 国际业务

第一节	国际业务的经营组织机构 和业务种类	162
第二节	国际信贷与投资	174
第三节	外汇买卖业务	179

第八章 信贷资金运用效益的考核

第一节	考核信贷资金运用效益的意义	185
第二节	信贷资金效益的考核指标	189
第三节	信贷资金运用效益的考核办法	197

第一章 投资信用概论

第一节 投资信用的概念

一、投资

垫支货币或其他资源以获得价值增殖手段或非营利性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过程,在经济学上称为投资。其中“货币垫支”或“实物垫支”,指投资活动的本质属性;“价值增殖手段”既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产投资或货币资本的投资和商品资本的投资,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产投资以及生产经营资金的投资;“非营利性固定资产”作为投资活动所达到的直接目的之一,无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办公用建筑物、部分国防军事设施、社会防灾救灾工程及部分社会公交工程设施等,虽不具盈利性,但必须通过投资活动过程才能完成。

在实际经济生活中,投资现象错综复杂。从各个角度,可以将其区分为不同的类型。

按投资方式划分,投资可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直接投资是指投资者直接将资金用于购买生产资料或企业相当比例的股份,通过一定的经营组织形式进行生产、管理、销售活动以实现预期收益。直接投资可以通过注入资本、开办独资企业、设立合资企业以及买入现有企业全部或大部分股票等途径来实现。间接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购买债券、

股票(但不控股),或贷出资金等方式所进行的投资。按投资主体划分,投资可分为政府投资、企业投资和个人投资。政府投资是以国家为投资主体所进行的投资。企业投资是以企业为投资主体所进行的投资。个人投资,又称“个体投资”,是以城乡居民个人作为投资主体而进行的投资。按投资期限划分,投资可分为短期投资、中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指期限在1年以内的投资,中长期投资指投资期限在1年以上的投资。按投资地域划分投资,投资可分为国内投资和国际投资。按投资目的划分,投资可分为经营性投资和非经营性投资。经营性投资是以获得价值增殖手段和预期经济收益为目的的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是以获得社会消费手段和预期使用效益为目的投资。按投资运用的直接效果划分,分为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是以形成固定资产为直接目的的投资,包括以外延扩大再生产为主要目的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以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要目的的技术改造投资。流动资产投资是以形成流动资产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以上各类投资概括起来有四个方面的主要特点,即期限性、风险性、流动性和收益性。

投资是一个经济活动过程,必然具有一定的期限性。一般的投资活动期限可以概括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投资的形成与筹集阶段,它是投资活动的起点。这一阶段的投资形成决定着投资的运用量与可分配量。第二阶段是投资的分配阶段,即投资在部门、地区之间及各类投资之间的分配。这一阶段是投资筹集与具体运用的中间环节,决定着整个投资结构的合理性。第三阶段是投资运用阶段,这一阶段

是通过资金投入将投资转变为物质要素,是整个投资运动最基本的阶段。第四阶段是投资的回收与增殖阶段,即通过对所投资金的回收(包括增殖部分),为下一阶段的投资形成提供保证。

投资必须事先垫付资金。其预期目的虽然有一定的客观依据,但毕竟是一种主观判断与愿望,预期目的最后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主观努力与客观形势变化等多种因素,其中有些因素将是不可预测的。因此,垫付资金后可能达到预期目的,也可能不能达到或不能完全达到预期目的,这就说明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性。

投资的流动性主要体现在间接投资上,以购买债券和股票等方式进行的投资,较为灵活。一旦情况发生变化或出于新的考虑,投资者可将投资及时转移,或随时转售,更换其他资产,获取更大收益。

就经营性投资而言,获取预期收益是投资的目的。这类投资者都力图以尽可能少的资金投入获取尽可能多的收益。微利项目,除社会效益所必需外,一般是不足取的。总之,一定收益是经营性投资的内在要求,获取收益是经营性投资者进行投资的主要动机。

二、投资信用

投资信用是指投资活动中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及其所体现的经济关系。

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表现为从货币资金到增殖了的货币资金。这一运动方式与单纯的商品交换有显著的不同,在单纯的商品交换中,价值运动是通过一系列买卖过程实现的,商品买卖是所有权的转移,卖者放弃商品的所有权,而

取得货币的所有权,买者则相反。而且在买卖场合,是等价交换,卖者虽然放弃了对商品的所有权,但并没有放弃商品的价值,只是改变了价值形态,即从原来的商品形态变为货币形态,而买者则是放弃了货币但取得了与货币等价的物品。信用方式引起的价值运动则采取特殊形式,价值运动是通过一系列借贷、偿还、支付过程实现的。这里的货币或商品不是被卖出,而是被贷出,所有权并没有发生转移,只是使用权发生了变化。也就是说借者只有暂时使用货币或商品的权力,所有权仍属贷者,一定时期后必须归还。在发生借贷行为时,没有进行对等的交换,而是价值单方面转移。贷者在贷出商品或货币时,没有取得任何等价,而借者在一定时期后不仅偿还本金,还要支付利息,贷者不仅获得与贷时等价的物品式货币,还得到附加,即贷出的货币或商品增殖了。

投资活动中价值运动的实质是各种经济关系的体现。在投资筹集阶段,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向银行借款,或发行债券形成资金借贷关系;建设单位将自筹资金、建筑企业将营运资金存入银行,形成资金吸存关系等等,在投资运用阶段,银行为建设单位办理存、贷款收付和各种价款结算形成资金结算关系。在投资回收阶段,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经营收入要通过银行办理结算,及时存入银行、归还银行贷款或支付债券本息,形成资金结算,资金吸存和资金偿还关系。这些资金借贷关系是投资活动中价值运动的基本经济关系。实际投资活动中,资金借贷关系的产生往往要以信用委托关系为前提。如政府、部门、单位和企业委托信用机构发行债券以筹集建设资金,从本质上讲,是筹资部门与证券购

买者之间的资金借贷关系,但这种资金借贷关系是以筹资部门委托信用机构发行债券的信用承托关系为前提的。

三、投资信用的内容

投资信用的内容主要包括投资活动所产生的存款和贷款,资金市场中的投资筹集,以及投资、信托等。

(一)投资活动所产生的存款和贷款

投资首先需要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货币资金的筹集与暂歇就表现为存款,将这一部分存款贷放出去,就形成了贷款。与投资活动有直接关系或与投资活动配套的存款和贷款即为投资性存款和贷款。这些存款包括各类企业(公司)存款、储蓄存款和财政性存款等。贷款主要有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等中长期贷款和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等短期贷款。

(二)资金市场中的资金筹集和融通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金融体制发生了很大变革,资金市场经历了孕育、发展的过程,资金逐步向商品化过渡。在资金市场上筹集和融通资金,已成为银行经营投资的基本手段。资金筹集主要是利用债券等金融工具,目的是满足中长期投资的需要,作为侧重于中长期信用经营管理的建设银行在资金市场中筹集资金尤为活跃。融通资金则主要是银行间,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短期资金融入和融出,其目的主要是解决临时周转不足或短期运用资金。

(三)投资

这里所说的投资是狭义的投资,即银行购买有价证券的活动。银行有计划地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可以将暂时闲置的资金最大限度地运用出去,有利于银行取得最大收益,而

且在资产构成中,证券投资资产一方面可以改善资产构成,分散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可以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当库存现金等第一准备金不足应付银行遇到的大量提现或放款时,银行可较少受损失地变卖短期证券来满足要求。

(四) 信托

信托是银行存贷业务的补充和发展,很多投资活动是通过信托这种方式来实现的。信托业务的种类和范围也不断扩大。当前,银行是信托业务的主要经营者,银行经营的信托业务一部分是直接的投资信用业务,还有一部分业务是投资信用的相关或派生业务,按照现行信托业务的情况,可大致分为四大类,即信托委托业务、代理业务、租赁业务和其他信托业务。

第二节 投资信用的地位和作用

投资信用作为投资活动中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在筹集投资资金,调节投资总量和结构及强化银行职能等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一、筹集资金来源,支持经济建设

资金运动有其固有的运动规律,在资金运动中,往往存在大量时间有长有短的闲置资金,这些资金具有明显的分散性和暂歇性的特点。同时,在国家经济建设中,各类企业往往需要大量建设资金和生产资金,而信用正是具有这种特殊功能,积少成多,续短为长,它以偿还为条件,把其它方法不能动员的闲置资金汇集起来,并投向需要的资金部门和企业。

投资信用融通资金的途径大致分为两类，一是通过银行等金融中介机构的存放活动进行的间接融资；二是通过证券市场的有价证券交易活动进行的直接融资。无论是间接融资还是直接融资，都可以把分散于千千万万个最终投资者手中的闲置资金集聚起来，形成集中性的、较为稳定的资金来源，并源源不断地输送到国民经济建设的各个领域，满足各个方面，各种要求的投资需要。

二、调节投资总量，稳定宏观经济

投资信用活动，一方面可以通过信用方式把社会闲置资金转向投资，扩大总供给；另一方面，投资过量又会在一定时期，拉大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之间的差距，加剧宏观经济的波动，这是因为：其一，我国市场上流动所需的货币，是通过信贷方式投放出去的，而货币流通是否正常，对市场供求平衡的影响很大，在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条件下，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分解为实物运动和价值运动。通过信贷机构向社会投放超过经济增长水平的货币量，货币形式的社会总需求就会超过实物形式的社会总供给，形成通货膨胀。其二，投资增长要以经济发展为基础，它是一种投入在先，产出在后的经济活动，有的周期较长，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只有需求，不能形成有效供给。一定时期社会总产品有多少可用于短期投资，有多少可用于长期投资，有一个客观的数量界限，长期投资规模大小要受国力制约。

在投资中，信用投资已取代财政预算投资处于支配地位。尽管每年自筹及其他投资总量比国家预算内和国内贷款完成的投资额要多，但自筹投资一般只改变货币存量的使用结构，不形成新的货币供应量。而投资信贷的投放则不

然,它一方面会增加一部分的货币供应量,扩大总需求;另一方面,在我国企业自有资金比重相对较低和企业自筹投资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信用关系支撑的情况下,投资信用的放款量就对有支付能力的投资需求的涨缩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因此,国家可以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通过扩张或收缩投资信贷来调节投资规模,实现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的大体平衡。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

三、调整投资结构,促进技术进步

投资结构是指投资在国民经济各个产业、各个部门、各个地区和再生产各方面的比例,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传统的依靠行政、计划等调整投资结构的方式,将逐步变成依靠经济杠杆调节。而信贷和利率是主要的经济杠杆。通过调节投资信贷的数量和方向,通过差别利率,促使各部门、地方和企业实现投资结构内部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协调。

由于我国整个国民经济结构不够合理,且总体技术水平较之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以及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简单再生产和行业、地区之间的不协调、不平衡,这种状况要得到逐步改善,就需要采取一定的手段,投资信用正是调整投资结构的有效方法。一方面,在投资信用活动中实行倾斜投资政策,重点支持能源、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原材料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建设,并发挥利率的调节作用。引导资金流向,支持重点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可以贯彻以“内涵”为主的发展政策,重点支持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推动整个技术体系向先进合理化迈进。

四、强化银行职能，提高投资效益

投资信用的经营、实施主体是银行，银行通过信用方式筹集的资金必须偿付本金和利息，银行通过贷款和投资的方式运用资金要取得超过筹资成本的收益。在这种筹集和运用资金的过程中，可以强化银行职能。如果经营不当，不仅不能取得盈利，甚至因不能兑付存款而丧失信誉，使银行的经营目标无法实现。

投资效益就是用最少的劳动消耗和劳动占用，生产出更多更好的社会产品。正因为投资信用活动要求以偿还为条件，要求支付利息，而只有取得必要的盈利才有支付利息的基础。因此，作为商品经济发展和信用深化的产物，投资信用的存在本身就是提高投资效益的手段。从不同层次看，投资效益有宏观、微观之分，投资信用在提高宏观投资效益方面的作用前面已述及。提高微观效益方面，因为银行是专门经营管理投资的特殊企业，积累了丰富的投资信息及贷款项目管理的制度规范，因而，只要按照科学的决策和管理程序、方法运作一般都可以实现其预期的经济效益。

第三节 投资信用管理

一、管理投资信用的金融机构

我国的投资信用业务，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宏观调控下，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具体管理。

(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

家机关，是国家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于 1948 年 12 月 1 日。1983 年以前，它既是国家管理金融的行政机关，又是办理货币信用业务的经济组织。1984 年 1 月 1 日起，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对企业、个人直接办理存款、贷款业务，只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货币信用业务，掌管货币发行，经营国库业务和组织各专业银行之间的清算往来等经济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的管理投资信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制定金融宏观决策，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金融宏观决策和调节的重要部门，它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的要求研究制定全国的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控制全社会的信贷规模。
(2)实施信贷资金管理，包括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管理和对全社会信贷活动的管理。中国人民银行通过货币发行计划和综合信贷计划，掌握存款准备金率、利率、贴现率、汇率、保险率等经济杠杆的调整权，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有效地控制和引导资金流向，调整信贷规模和信贷结构，实现综合平衡，提高信贷资金使用的综合效益，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发展。

(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为了适应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管理基本建设工作的需要，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 1954 年 9 月 9 日作出了《关于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决定》。

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决定，1954 年 10 月 1 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正式宣告成立。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